

证券代码：301328

证券简称：维峰电子

公告编号：2022-018

维峰电子（广东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维峰电子（广东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2年10月21日在东莞市虎门镇路东社区长兴路01A维峰电子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0月19日通过邮件和通讯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

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付家军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经全体监事同意，豁免通知时限要求。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：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对《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披露的《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6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计划分别在合肥市、东莞市设立控股子公司，符合公司的战略发

展和业务经营需要，有利于增加公司的市场占有率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该事项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因此，监事会同意公司此次拟对外投资，分别在合肥市、东莞市设立控股子公司的
事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披露的《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》。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7）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根据《维峰电子（广东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和《维峰电子（广东）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维峰电子（广东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年10月24日